高雄市橋頭區公所115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橋頭區公所	「橋仔頭．尋路記」—橋頭文化特展暨農牧業推廣活動	社群媒體宣傳 電子新聞網	115年7月24日至115年10月30日(暫定)	民政課	代辦經費	1.民政局補助 2.活動捐助款	5,000	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美學發展促進會	於展覽開展前發布新聞稿率先曝光，以提升活動能見度；並於開幕活動後發布活動稿，向民眾正式介紹本次特展與農牧業推廣活動。共計5家電子媒體、1家網路新聞	活動Facebook粉絲專頁：「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」 蕃薯藤網路新聞、波新聞、鮮周報新聞網、Yahoo新聞、亞洲傳媒新聞、Newtalk新聞	契約金額5,000元 預計付款期程為驗收合格並俟補助款入庫後20工作天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A.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B.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C.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